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115.02.13

一、評估依據及目的：為落實本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董事會功能，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實施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以建立績效目標並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

二、評估週期及對象：

(一)內評：每年須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其對象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等七席董事成員，及審計委員會三席、薪資報酬委員會三席。

(二)外評：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其對象為整體董事會。

三、評估方法：

(一)內評：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自評問卷為依據，依評估項目按照評分標準「極優(5)、優(4)、中等(3)、差(2)、極差(1)」做評估。

(二)外評：依據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提供之績效評估問卷供董事填寫、外部專業獨立機構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訪談及至公司檢閱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相關書面文件等方式做評估。

四、評估結果：

(一)內部評估結果：

1.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45 項指標。整體平均分數在 4.71~5.00，屬「優」。

五大面向	平均得分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00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5.00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71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00
內部控制	5.00
總平均分數	4.96

2.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包含六大面向，共計 23 項指標。整體平均分數在 4.73~4.90，屬「優」。

六大面向	平均得分
------	------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86
董事職責認知	4.90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73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90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81
內部控制	4.86
總平均分數	4.82

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23 項指標。整體平均分數在 4.67~4.83，屬「優」。

五大面向	平均得分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3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4.78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83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67
內部控制	4.83
總平均分數	4.80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22 項指標。整體平均分數在 4.67~4.83，屬「優」。

五大面向	平均得分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7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4.78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78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67
內部控制	4.83
總平均分數	4.76

5. 結論

114 年評估結果顯示，總平均分數為 4.76~4.96 之間，屬「優」。

董事成員績效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面向分數較低，係為新任董事任職期間較短，對公司產業特性與營運實務仍在逐步熟悉中，建議持續安排產業趨勢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說明與培訓，以強化董事對公司營運之掌握度及決策效能。

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委員對各項指標運作多為同意，將持續強化委員會職能，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成效。

(二)外部評估結果：

1. 本公司 114 年度委託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團隊成員具備風險評估及公司治理相關領域專長，該團隊成員與本公司並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其專業能力及經驗亦符合外部評估之要求。
2. 本次主要評估面向包含董事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組成成員、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申報/揭露與績效的監督等八大面向，評估結果，公司在董事會架構、成員及流程與資訊各方面的綜合表現，皆已符合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實務及董事會評鑑所提出的規範，公司並將持續精進相關制度與運作機制，以強化董事會效能及公司治理品質。
3. 外部評估問卷中，表現較弱之構面及指標彙整並提出檢討如下表。

弱項構面	指標題目	檢討改善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6. 董事會定期且徹底檢視經營團隊的管理績效，並及時給予獎懲。	公司定期提供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讓董事會對公司營運能即時掌握現況。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4. 董事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例如對議案提出具體建議。	加強董事會前與董事在議案上的溝通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交流和討論。
	16. 董事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公司之風險管理小組專責公司各類風險管控，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稽核室針對風險管理報告擬訂年度稽核計畫，遵循計畫及公司內控及制度查核各事業單位，依查核結果製作稽核報告並追蹤改善，確保各作業風險均獲得有效管控。 在每季董事會的內部稽核報告中，加入對公司存在或潛在之風險評估及內控制度對這些風險的執行與追蹤情況，並定期報告董事。
	18.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	公司於每次董事會議程寄送時皆提醒董事參與討論及表決應注意利益迴避，於會議中亦說明需利益迴避之重要內容，並詳實記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

4. 外部機構評估建議：

- (1) 公司本年度女性董事席次已由一席增加至兩席，惟根據金管會所推動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之計畫方針，單一性別董事未達1/3須於年報揭露原因。建議可持續提升女性董事占比以因應此變革，並強化董事會性別多元性以符合國際趨勢。
- (2) 順應公司治理趨勢，建議應考量增設提名委員會，逐步建立董事成員人才庫，健全董事提名管理制度，持續在未來不同階段組建符合公司發展策略所具備專業與實務經驗之董事會。
- (3)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之規定，建議應考量增設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4) 建議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委員會，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且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 (5) 建議可根據公司營運重要之議題提供董事多元之進修課程，如財務管理、稅務議題或永續議題等。

5. 後續辦理方式：對於外部專業獨立機構之各項建議，公司將做為未來董事會工作目標之依循。

董事會績效評估證明

受文者：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茲證明 貴公司委託本公司執行民國一一四年度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專案。

說明：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依與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貴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簽訂之契約，辦理民國一一四年度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服務，評估期間為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 貴公司董事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評結果，業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間完成評估結果並出具報告。特此證明。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林孟賢



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